

## 第十九章 电子商务

### 第一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电子认证**指为保障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过程或行为；

**电子签名**指电子数据电文中的、附在该电文上的或在逻辑上与之相关的电子形式的数据，可用于识别与该数据电文有关的签名者，并表明签名者对该数据电文所载信息的认可；<sup>6</sup>

**数据电文**指以电子或类似形式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

**金融科技**是指使用技术来改善和自动化金融服务的交付和使用；

**商业电子信息**指出于商业目的通过电信服务发送给一人的电子地址<sup>7</sup>的电子信息，至少包括电子邮件，以及在一参加方法律或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其他类型的电子信息；此外，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指未经接收者同意或尽管接收者明确拒绝情况下发送的一商业电子信息；

**个人信息**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

<sup>6</sup> 就本章而言，金融部门以及国家监管机构使用的以及与其有关的电子签名，应符合适用的各自国内法。  
<sup>7</sup> 为进一步明确，“一人的电子地址”不包括 IP 地址。

**电子传输**指使用任何电磁手段进行的传输，包括传输的内容；

**电子支付**指付款人通过电子方式向收款人转移可接受的货币债权，但不包括中央银行提供的涉及金融服务提供者<sup>8</sup>之间结算的支付服务。

## **第二条 一般条款**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提供的经济增长和贸易机会，以及建立相关框架以促进消费者对电子商务的信心、避免对其应用和发展造成不必要障碍的重要性。

二、本章的目的是促进双边电子商务以及电子商务在全球范围内更广泛地应用。

三、缔约双方原则上应致力于确保，通过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所受的限制不超过类似的非电子商务进行的双边贸易。

四、本章应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

五、本章不得适用于：

(一) 政府采购；或

(二) 除第十九章第十条（开放政府数据）外，一缔约方或代表一缔约方持有或处理的信息，或与此类信息相关的措施，包括与此类信息收集相关的措施。

<sup>8</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的任何规定不要求一缔约方给予不在其领土内设立的另一缔约方的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接入中央银行为金融服务提供者之间进行结算的支付服务。

六、为进一步明确，影响以电子方式交付或执行的服务供给的措施，须遵守第八章（服务贸易）和附件 8—A（金融服务）相关条款所包含的义务，包括本协定中所列适用于这些义务的任何例外或限制。

七、第十九章第十二条（电子支付）不应适用于一缔约方不符合第八章（服务贸易）规定义务措施的某些方面，但此类措施的采取或维持应符合：

（一）根据第八章第三条（具体承诺减让表），一缔约方承诺中明确规定的任何条款、限制、资格和条件，或涉及不受一缔约方承诺约束部门的任何条款、限制、资格和条件；或

（二）适用于第八章（服务贸易）义务的任何例外。

八、如有与本协定其他章节中的权利义务不一致的情况，以其他章节规定为准。

### **第三条 海关关税**

一、每一缔约方应当维持目前不对双方之间的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做法。

二、第一款所提及的做法依据的是 2024 年 3 月 2 日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决定（WT/MIN(24)/38）。

三、每一缔约方可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框架下，根据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就电子传输关税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而调整第一款所提及的做法。

四、缔约方应当根据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对本条款进行审议。

五、为进一步明确，第一至四款不得阻止一缔约方对电子传输征收国内税费、费用或其他支出，条件是此国内税费、费用或其他支出应以符合本协定的方式征收。

#### **第四条 国内电子交易框架**

一、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在尊重缔约双方独立性和主权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维持一个管辖电子交易的国内法律框架，该框架应与 1996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或 2005 年 11 月 23 日订于纽约的《联合国关于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的原则相一致，并酌情考虑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

- (一) 避免对电子交易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以及
- (二) 在制定电子商务法律框架过程中便利利害关系人提出意见。

#### **第五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除非其法律或法规另有规定，一缔约方不得仅以电子签名是电子形式为由，否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法律有效性或在法律程序中作为证据的可受理性。

二、任何缔约方均不得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

(一) 禁止电子交易各方共同确定该交易的适当电子认证方法或电子签名；或

(二) 阻止电子交易各方有机会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前证明其交易符合有关电子认证或电子签名的任何法律要求。

三、尽管有第二款的规定，一缔约方可要求对于某一特定类别的交易，认证方法或电子签名符合特定性能标准，或由经认可的机构根据其法律法规予以认证。

四、在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每一缔约方应将第一款至第三款适用于电子印章、电子时间戳和电子登记交付服务。

五、缔约方应鼓励使用可互操作的电子认证。

## 第六条 在线消费者保护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采取透明和有效的措施保护消费者在从事电子商务时免受误导或欺骗性行为的重要性。

二、就本条而言，误导或欺骗性行为包括：

(一) 对货物或服务的关键核心品质、价格、用途适用性、数量或原产地作出虚假陈述或虚假声明；

(二) 在无意提供的情况下，宣传供销售的货物或服务；

(三) 在消费者付费后未能向消费者提供货物或服务；或

(四) 未经授权向消费者的财务、电话或其他账户收费或扣款。

三、双方认识到采取/维持和执行法律法规对于禁止在线商业活动通过误导或欺骗对消费者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伤害行为

的重要性。

四、缔约双方认识到各自国家消费者保护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就跨境数字贸易相关活动开展合作的重要性，以提高消费者福利。

五、缔约双方认识到其各自的消费者保护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之间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在双方共同决定的适当情况下，就共同关注的电子商务侵犯消费者权益问题进行合作，以加强在线消费者保护。

六、缔约双方认识到包括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在内的各种机制的好处，以促进解决电子商务交易的索赔问题。

### **第七条 个人数据保护**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数据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其对增强电子商务消费者信心所起的作用。

二、为此，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数据的法律框架。在制定保护个人数据的法律框架时，每一缔约方应当考虑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制定的原则和准则。<sup>9</sup>

三、缔约双方应努力采取非歧视性做法，保护电子商务用户免受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个人数据保护违规行为的影响。

四、每一缔约方应公布其为数字贸易用户提供个人数据保

---

<sup>9</sup> 为提高确定性，缔约方可通过采取或维持一些措施来遵守本款规定的义务，如全面的隐私或个人数据保护法、涉及隐私的具体部门法或规定执行与隐私有关的企业自愿承诺的法律。

护的相关信息，包括：

- (一) 权利个人如何寻求救济；以及
- (二) 企业如何符合与个人数据保护相关的任何法律要求。

### **第八条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一、每一缔约方应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采取或维持下列措施：

(一) 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提供者提供便利，使接收者能够阻止继续接收该类信息；

(二) 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电子信息的同意；或者

(三) 通过其他方式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少到最低程度。<sup>10</sup>

二、每一缔约方应提供追索的途径，以针对不遵守第一款采取或维持措施的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

三、缔约双方应在共同关注的适当案件中，努力就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进行合作。

### **第九条 无纸化贸易**

一、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以电子形式向公众提供贸易管

<sup>10</sup> 本选项（作为上文第一项和第二项中所列标准的替代办法）不适用于商业电子信息包含/提及/包括或以其他方式表明金融服务或产品（按照缔约方各自国内法的定义）的情形。此类信息应严格遵守第一项和第二项中定义的标准。

理文件。

二、每一缔约方应努力接受电子版本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

(一) 国内或国际法律另有要求；或者

(二) 主管部门要求纸质版本，以保护行政流程的完整性。

### **第十条 开放政府数据**

一、本条适用于一缔约方对其中央政府持有的数据采取或维持的措施，这些数据的披露不受国内法的限制，且会被该缔约方以数字形式提供给公众访问和使用（以下简称“政府数据”）。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便利公众获取和使用政府信息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竞争力和创新。

三、如一缔约方向公众提供包括数据在内的政府信息，应努力确保该信息作为开放政府数据提供。

四、缔约双方应努力合作找到双方可以扩大访问和使用开放政府数据的方式，以增加和创造商业机会。

### **第十一条 竞争合作**

一、认识到缔约双方可受益于分享其在竞争法执法及竞争政策制定实施以应对数字经济所带来额外挑战方面的经验，缔约双方应努力：



(一) 就竞争政策和有效执行竞争法的活动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促进和保护数字市场的竞争环境；和

(二) 推动缔约双方数字市场开放、可竞争和高效。

二、缔约双方应酌情就数字市场竞争法执法问题开展合作，包括磋商和信息交流。

本条适用第十章（竞争）有关规定。

## 第十二条 电子支付

一、为促进电子支付的增长，特别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的电子支付，缔约双方认识到为跨境电子支付建立一个高效、安全和可靠环境的重要性，包括努力：

(一) 促进采纳和使用国际公认的电子支付标准；

(二) 促进电子支付基础设施的互操作性和互联互通；和

(三) 鼓励电子支付服务的创新和竞争。

二、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应：

(一) 及时公布其关于电子支付的法律法规，包括与监管批准、许可要求、程序和技术标准有关的规定，除非是国家立法禁止公开的情况；

(二) 根据国内法律法规，努力及时完成有关监管或许可批准的决定；

(三) 通过促进采用和使用电子支付信息以及金融机构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电子数据交换国际公认的标准，促进电子支付系统间更大程度的互操作性；

(四) 鼓励促进开放平台和架构的使用，如通过应用程序接口 (“APIs”) 提供的工具和协议，并鼓励支付服务提供商在可能的情况下，安全可靠地向第三方提供其产品和服务的应用程序接口，以促进电子支付领域更大的互操作性、创新和竞争。

三、鉴于第一款和第二款，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法律法规维护电子支付系统的安全、效率、可信和可访问性的重要性，相关法规政策的采用和执行应与支付服务提供商承担的风险相当。

### **第十三条 网络安全合作**

一、缔约双方愿共同促进安全的电子商务以实现全球繁荣，并认识到网络安全是数字经济的基础。

二、缔约双方进一步认识到下列事项的重要性：

(一) 增强负责网络安全事件应对的国家实体的能力；以及

(二) 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在识别和减轻影响缔约双方电子网络的恶意入侵或恶意代码的传播方面开展合作。

### **第十四条 用于电子商务的互联网接入和使用原则**

一、就本条而言，“终端用户”指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购买或订阅互联网接入服务的人。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其领土内的终端用户拥有下列能力的



益处：

(一) 在遵守合理网络管理且相关网络管理不会为了获得不公平的商业优势而阻止或减慢互联网流量的前提下，按其选择接入和使用互联网上可获得的合法服务和应用；<sup>11</sup>

(二) 将其选择的设备接入互联网，只要该设备不损害网络；和

(三) 获得透明和清晰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网络管理实践信息。

三、为进一步明确，第二款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采取、修改或维持特定措施来实施该款所列原则。

### **第十五条 金融科技合作**

缔约双方认识到促进双方金融科技行业之间的合作的重要性。缔约双方认识到，有关金融科技的有效合作将需要企业的参与。为此目的，双方鼓励：

(一) 促进商业或金融行业有关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发展；和

(二) 缔约双方在符合各自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金融科技领域开展创业或创业人才合作。

### **第十六条 合作**

认识到电子商务的全球性，缔约双方应努力：

---

<sup>11</sup> 就本项而言，各缔约方认识到，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仅针对其终端用户提供特定内容不违反该原则。

一、就电子商务法规、政策、执行和合规机制交流信息，  
分享经验，包括：

（一）个人信息保护；

（二）在线消费者保护；

（三）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四）电子通信安全；

（五）电子认证；

（六）跨境物流服务，包括多式联运，及物流服务与邮政  
服务之间的合作；

（七）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包括利用海关仓库  
或自由贸易区，在数据交换、产品安全风险预警等领域开展监  
管合作；以及

（八）缔约双方共同商定的任何其他领域。

二、积极参与区域、多边及国际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的  
发展。

### **第十七条 争端解决**

每一缔约方均不得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援用第十五  
章（争端解决）的争端解决。